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0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 許嘉龍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臺南地檢署召開績優義務勞務機構表揚 暨義務勞務業務聯繫座談

為落實義務勞務業務之推動與執行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，於 9 樓大禮堂辦理「111 年度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業務聯繫座談暨表揚」；會議於葉淑文檢察長愷切、期許致詞中拉開序幕，葉檢察長首先感謝各勞務機構勉力協助地檢署推動「義務勞務」制度。並且表示本署依據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作業規定，賡續維持義務勞務之運作，定期辦理業務聯繫座談暨相關遴聘事宜。

緊接是表揚執行績優社會勞動機關(構)，由葉檢察長頒發獎狀予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等 16 個機關(構)，同時更感謝與會出席之義務勞務執行機關(構)督導的充分配合和盡心協助，也勉勵機構督導們繼續秉持初衷，與本署共同推動義務勞務制度，落實督核管理機制，務使義務勞務制度更臻完善。葉檢察長進一步表示，義務勞務制度是讓犯下微罪的被告能以社區服務的方式，代替刑罰來反省自己所做的錯事，除了能讓被告避免入監執行，尚能兼顧家庭功能與維持經濟穩定，還能讓公益團體、機關(構)等單位得到人力補充之服務，這樣共創三贏的機制，實為柔性司法精神的具體展現。

在進入業務座談會之前，葉怡初觀護人特別向機構督導說明「義務勞務執行作業規定」以及實務上表格填載之應注意細節；緊接則由執行檢察官彭盛智，就「義務勞務機構執行規範及應注意之安全事項」進一步具體說明並提醒執行督導安排勞務工作時，應評估勞務風險與防止意外；最後是彭盛智檢察官

與主任觀護人陳素玉一同主持「業務聯繫問題交流」座談。本日現場出席參加業務聯繫機關（構）總計 36 個，與會機構督導熱烈參與討論並就執行面問題與執行困境等提出意見，經過充分討論、意見交換，最後本署將書面決議與會議紀錄供日後實務運作時之依循。

※活動照片：





